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或“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确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架构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信息披露工作的首要责任，切实履行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实施给予指导。

第三条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披露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对于在监管机构指定渠道披露的信息，应当披露变更或更正后的文件，并说明变更或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

托书约定用途、委托方和受评对象外，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评级结果。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渠道

- 第七条** 标普信评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公开披露以及非公开披露两种方式。
- 第八条** 公开披露是指通过公开渠道向不特定的公众披露信息。公开披露采用报告、公告、新闻稿等形式，通过监管机构指定渠道和其他渠道进行披露。对于监管机构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通过监管机构指定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其他渠道上披露的时间。
- 第九条** 非公开披露是指向特定对象，如监管机构、投资人、承销商、受评对象等披露信息。非公开的披露须按照监管要求、评级业务委托书或客户协商后的约定，决定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的对象、时间和方式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十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制度、信用评级体系、信用评级结果、评级质量、专项信息和信用研究等。
- 第十一条** 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信息；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以及评级从业人员信息等。
- 第十二条** 公司制度：包括评级业务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
- 第十三条** 评级体系：包括评级符号及定义、评级方法模型等；
-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结果信息：包括受评对象初始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评级公告以及终止或撤销公告等。评级报告/公告构成要素、披露时间、披露渠道等应符合监管要求。
- 第十五条** 评级质量信息：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评级质量检验并披露检验报告，包括评级分布、利差分析、违约率、等级级别迁移率、评级结果调整回溯检验报告、历史评级信息、更换评级机构信息等质量检验结果和统计信息等。
- 第十六条** 专项信息：包括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利益冲突管理情况以及定期信息披露等。
- 第十七条** 信用研究：包括市场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信用风险研究报告等。
-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内容发生变更的，需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信息生成部门（指负责编制信息披露材料的部门，其对该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负责）按照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和时限要求提供披露文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经审核权限人审批后，信息披露操作团队（指负责在相应渠道上发布信息披露材料的团队），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和渠道或依照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主要包括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管理文件。信息披露信息生成部门及信息披露操作团队应分别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记录进行妥善保存。